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05月24日12時1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單位報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修業規章（如附件1），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企管系已於110.12.29提案通過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修業規章，並自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學生開始適用。修訂對照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凡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 <u>各科分數不得低於70分，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8分(含)以上</u> ，並需以本所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發表至國內 TSSCI 資料庫或國際 SSCI、SCI、FLI、ABI、Econlit、Scopus、E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有接受函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所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發表一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半畢業，二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畢業；唯本系之預研究生不受此限。	十、凡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並需以本所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發表至國內 TSSCI 資料庫或國際 SSCI、SCI、FLI、ABI、Econlit、Scopus、E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有接受函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所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發表一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半畢業，二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畢業；唯本系之預研究生不受此限。	提前畢業資格加入 <u>各科分數不得低於70分，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8分(含)以上</u>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2)，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明：依據本校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各所屬系所提出申請，本案業經該系111.05.10 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 <u>至隔年一月二十日止。</u>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 <u>起至七月二十日止。</u>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摘要。	第九條：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摘要。	依據本校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增設四技進修部申請案(如附件4)，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明：

1. 依虎科大校發字第1112900004號函(如附件5)辦理113學年度增設申請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向所屬學院提送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學院彙整(如有計畫書請提供紙本膠裝5份及電子檔1份)，於111年5月30日前送至校務發展中心辦理審查作業。
2. 本案係因台中市甲安埔協進會與旭東機械公司莊添財董事長期待與本校及大甲高工透過產攜專班執行，以共同進行人才培育養成。本案業經111.05.10 110學年度第6次工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前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